

國立政治大學名譽教授敦聘辦法

民國91年11月23日第120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民國96年9月14日第1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至4、6條條
文；刪除原第6條條文
民國98年1月16日第1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教育
部98年6月6日台高(三)字第0980091573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0年6月24日第164次校務會議通過第6條條文
民國104年4月25日第18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條文
民國104年6月22日第8屆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2、6條條文
民國104年6月30日第18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條文
民國106年6月23日第19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4條條文
民國106年10月26日第9屆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2、4條條文
民國106年11月21日政人字第1060034903號函發布
民國108年12月20日第10屆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4、6條條文
民國109年1月10日第20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6條條文
民國109年3月2日政人字第1090003883號函發布修正第4、6條條
文，第4條第2項名譽教授鐘點費自109年8月1日生效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尊崇在教學、研究、或專業領域上有卓越貢獻之教授，敦聘為名譽教授，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名譽教授應為本校或國內外大學退休或符六十五歲屆齡退休之離任教授，且未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國內外公認其學術成就及聲望卓著者。
 - 二、教學研究成績卓著，且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 三、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三年以上，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本校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
 - 四、符合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免評量之條件。
- 第三條 名譽教授由各系(所)主管視實際情形提名，或本校教師二十人以上連署向相關系(所)推薦，經系(所)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校教評會決議後，提請校長敦聘之。
- 第四條 名譽教授得授課至七十五歲，並得使用圖書設備、授課、指導論文、開設專題講座或提供諮詢。
名譽教授授課依本校兼任教師或兼任特聘教師支給標準等規定支領鐘點費；指導論文得依規定支領論文指導費。
院系所得自行編列經費提供名譽教授禮遇措施。
- 第五條 名譽教授為終身職，但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情事者，應予解聘。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